

考核评价细化 考核结果公开

江苏建立诚信体系约束环评机构

本报记者闫艳 范晓黎南京报道 将各类考核及抽查结果纳入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体系,对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江苏省环保厅将通过这些举措,对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更严格的监管。

据了解,江苏省各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加强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日常考核、随机抽查和年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及时对外公开。

日常考核考什么?江苏省环保厅将环评资质、编制人员的规范管理考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时效考核,统计报告书(表)评审专家打分、报告评估复核与退回情况等作为日常考

核的主要内容。

随机抽查怎么查?江苏省环保厅将组织或委托评估中心,对环评机构进行随机抽查考核。主要包括环评机构基本情况,环评专职人员配置、工作人员管理、环评项目管理、质量控制体系和档案管理等。根据各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情况,省环保厅不定期随机组织或委托评估中心,对通过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环评技术复核工作,复核结果纳入年度考核。

环评机构的年终考核采取扣分制。江苏省环保厅组织或委托评估中心,随机抽取环评报告书(表)文本。根据规定,在江苏省开展环评业务的环评机构,应在每年1月底前上报上年度在江苏

省承接的建设项目环评业绩材料。业绩上报不及时、虚报、瞒报的酌情扣分;承担环评业务但不报业绩的环评机构,一经查实,将在全省范围内限期整改12个月。

由江苏省环保厅组织对环评机构的年度考核。环评机构存在被环保部门通报批评、约谈等情况的,取消当年考核优秀等次资格,连续两年排名倒数前三且得分低于65分的,扣5分。

年度考核扣分项包括:被环境保护部限期整改1年以上的定为不合格,限期整改3~6个月的,扣6分;被环境保护部通报批评的,扣5分;被省环保厅要求限期整改的,扣4分;被省环保厅通报批评、约谈的,扣3分;被设区市环保部门限期整改的,扣3分;被设区市环保部门通报批评、约

谈的扣2分。

根据日常考核情况、随机抽查及年终考核得分,将计算出环评机构年度考核得分:80分(含80)以上为优秀等次,70~80(含70)分为良好等次,60~70(含60)分为合格等次。60分以下的及被环境保护部责令限期整改12个月及以上的,为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环评机构,省内通报批评,并责成其限期整改3~12个月。整改期间,各级环保部门不得受理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同时,对涉及数据、图件等造假行为,江苏省环保厅将依法依规对环评机构和环评工程师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提请建议环境保护部撤销其环评资质。



在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山西期间,吕梁市委书记李正印现场调研环保工作。

◆本报记者董克难

2015年因为环境问题突出被环境保护部约谈,2016年再次因为华兴铝业事故性排放以及约谈整改不到位等问题被环境保护部约谈,2017年层级更高的中央环保督察到来,作为地方主官,吕梁市委书记李正印的压力可想而知。

吕梁的环境问题到底在哪里?中央环保督察又会给吕梁带来什么?记者联系采访,比想象要顺利很多,留下的印象也很深。不回避问题,不推卸责任,李正印表示,要将这次环保督察的压力,转变为转型发展的动力,将改善环境质量的挑战,转变为建立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的机遇。

■谈压力和挑战:

产业结构偏重单一 环境形势严峻

“压力”是采访开始李正印首先提到的词。翻开任职履历,李正印于2016年11月由山西省交通厅调任至吕梁市委书记。2016年上任一个月左右时间,他主政的吕梁市就再次因2015年约谈整改不力被环境保护部约谈。

“这次中央环保督察,肯定是感受到了更大的压力。从之前河北的试点,再到后面的几批力度都很大,也问责了很多人。”李正印表示,从之前的部门上升到国家层面,督察的意义非同一般。压力,不仅来源于之前的约谈、问责,对于吕梁目前比较严峻的环境质量改善形势和环境保障工作存在的问题,李正印同样有着比较清醒的认识。

以空气质量为例,2016年入冬以来,吕梁市13个县(市、区)城区雾霾频发,主要污染物PM_{2.5}、PM₁₀、SO₂浓度在部分时段、部分区域严重超标,特别是11月~12月,同比分别上升85.5%、145.1%和71.6%。

与山西的大多数地区一样,吕梁是一个以煤炭利用为主的典型资源型地区,传统支柱产业

大多为高污染、高耗能行业。电力、冶金、焦化3个行业排放的二氧化硫占全部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的90%以上。2016年,高耗能传统产业依然占到工业经济的70%。

“工业结构偏重,能源消耗过大是主要原因。”李正印表示,煤炭铁铝电化小建材的产业格局,决定了吕梁的产业结构性污染在短时期内难以得到根本转变。

除了传统行业排放污染物,城镇化水平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也是环境问题严峻的主因之一。目前,吕梁市城镇化率仅为47%,集中供暖和清洁能源替代等远远滞后于城镇化发展,吕梁市区域中村、城边村还有分散采暖面积461万平方米。

也许是主政吕梁之前担任过部门“一把手”,在谈及严峻的环境形势时,李正印说到了有时环保部门存在“单打独斗”的现象。“一些部门履行‘管行业就要管环保’职责还不够到位,环保工作与部门工作同规划、同研究、同部署、同推动等方面坚持得不够一贯。有的部门存在‘重业务、轻环保’倾向。”李正印说。

■谈机遇和动力:

转变发展方式是根本 建立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脱贫攻坚、转型发展和全面从严治党是党委、政府需要做好的三件大事。”在李正印看来,此次的中央环保督察,正是为吕梁市的转型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如何理解这句话?李正印给记者拿出了一组数据,从督察组转办的群众信访案件分析,70%左右涉及工业污染,20%左右涉及农村畜禽养殖和垃圾等问题。全部信访举报案件中涉及14个县(市、区)中,经济较发达的4个地区占比达到了70%。

“一方面,吕梁的大型工业企业较少,原有的乡镇、民营企业生产水平和环保技术比较落后。另一方面也反映出越是经济较好的地区,排放总量越大,环境保护的形势越

也严峻。”李正印说。

李正印所说吕梁市4个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是相比其他10个地区而言。如何使6个国家级贫困县和4个省级贫困县的经济赶上去,实现精准扶贫是李正印和吕梁市委、市政府必须面临的现实问题。

一边是经济发展,一边是环境保护,是否矛盾?能否统筹?

“从近几年的经济形势来看,单一的产业结构一旦遇到市场波动,就会给整个吕梁市的经济带来很大影响,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实施最严格的环保标准,倒逼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改善环境质量,也给吕梁市的发展提供了机遇。”面对记者的提问,李正印给出了答案。

山西吕梁市委书记李正印:

视挑战为机遇

变压力为动力

党政「一把手」看督察系列专访

之三

2017年1~4月《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典型案例

浙江省台州市浩宇电镀有限公司
二年内两次以上非法排放有毒物质案

一、基本案情

2017年3月3日,台州市椒江环保分局执法人员会同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人员对台州市浩宇电镀有限公司开展一季度一次的监督性执法检查,检查过程中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经检测分析显示,该公司废水超标总磷指标超出《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排放浓度限值。椒江环保分局对该电镀厂废水超标排放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并启动按日计罚程序。

执法人员在办案时发现,该企业在2015年8月5日因所排废水铜指标超标被椒江环保分局立案处罚。2016年9月18日,又因所排废水铜指标超标被椒江环保分局立案处罚。

二、查处情况

经调查,该企业在两年里,存在3次非法排放重金属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有毒物质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应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该企业已经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目前,椒江环保分局已经将案件依法移交公安部门进行调查。

三、案件启示

二年内两次以上非法排放有毒物质被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应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规定,主要是为了加大对环境污染行为的打击力度,将处罚不再局限于行政处罚,而是达到一定程度符合本规定,就将其行为界定为刑事犯罪,予以刑事处罚。这充分体现了加强环境保护,加大环境污染行为处罚力度的立法理念。

各类企业特别是重污染企业必须认清形势,高度重视,强化企业守法底线,摒弃侥幸心理,积极加大治污投入,时刻把牢生态红线。环保部门要将两年内进行两次处罚的企业筛选出来,给企业讲清法律规定,画出守法红线,做出明确预警。使企业更好地知法、守法,从根本上提高环保意识,减少环境污染。

湖北荆州市周炎锋(个人镀锌加工)违法
排放含重金属废水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

一、基本案情

2017年2月28日,荆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周炎锋在租赁的厂房内从事化学镀锌加工,厂内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镀锌产生的废水通过管道直接排放到外界水环境。据执法人员询问了解,2016年12月以来,周炎锋在月堤路荆恒商贸有限公司院内租赁厂房,从事表面处理加工,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经过任何处理直接外排西干渠。在询问过程中,行为入法律意识淡薄,并不清楚该行为的危害性。

监测结果显示,加工过程中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总锌排放浓度为102 mg/L,总铬排放浓度为26.3 mg/L,分别超过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67倍、25.3倍。

二、查处情况

2017年3月3日,荆州市环保局对周炎锋个人镀锌加工厂进行立案调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周炎锋从事镀锌加工过程中排放含铬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3倍以上、排放含锌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10倍以上,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该行为入已经涉嫌环境污染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规定,荆州市环保局将案件依法移交荆州市公安局沙市区分局进行调查。2017年3月31日,荆州市公安局沙市区分局受理该案。

三、案件启示

本案中,涉案人员环境法律意识淡薄,完全不清楚自己的行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因此,环保部门应当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宣传力度,组织企业负责人旁听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庭审,以专题形式,通过电视传媒、报纸新闻、微博微信等多渠道、多角度进行宣传,以营造懂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2017年1~4月环保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区域分布表

省份	处 罚 类 型					
	按日连续处罚		查封、扣押	限产、停产	移送拘留	涉嫌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案件数	金额/万元				
北京	2	25.1362	101	0	10	11
天津	3	971.1	37	2	8	8
河北	0	0	17	6	84	36
山西	37	5233.5	182	305	144	4
内蒙古	7	1177.707	49	17	35	2
辽宁	61	12905.05	22	72	24	7
吉林	7	651.8581	21	16	10	1
黑龙江	12	6536.479	27	28	3	1
上海	11	1731.5	74	8	6	33
江苏	28	1222.37	275	191	49	58
浙江	12	814.0834	449	44	174	161
安徽	4	163.2005	565	382	62	22
福建	7	96.5677	445	46	143	49
江西	0	0	56	47	40	16
山东	15	4311.011	101	167	288	105
河南	4	1089.1213	65	16	395	13
湖北	7	736.7812	84	28	27	11
湖南	6	14.07599	145	64	106	12
广东	16	1107.3	362	92	63	85
广西	2	25.6958	13	14	24	1
海南	0	0	0	0	0	0
重庆	2	64	9	4	13	5
四川	30	901.87	79	116	107	21
贵州	5	233.2418	36	17	35	3
云南	3	45.61115	18	31	13	4
西藏	0	0	0	0	0	0
陕西	4	13.0944	276	121	52	8
甘肃	3	99.7956	164	69	18	5
青海	7	1184.77	3	6	5	0
宁夏	2	350	3	5	2	0
新疆	1	140	37	26	9	1
兵团	1	170	20	1	6	1
总计	299	42014.92	3735	1941	1955	684

2017年4月环保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区域分布表

省份	处 罚 类 型					
	按日连续处罚		查封、扣押	限产、停产	移送拘留	涉嫌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案件数	金额/万元				
北京	0	0	45	0	6	8
天津	1	493.78	8	0	2	1
河北	0	0	5	1	43	13
山西	8	1169.8448	39	66	25	1
内蒙古	2	51	21	9	13	1
辽宁	17	4815.06	12	62	8	5
吉林	6	361.8581268	19	14	9	1
黑龙江	6	5792.4785	17	25	1	0
上海	1	137.5	30	0	0	8
江苏	9	534.05	142	67	23	31
浙江	3	185.659	235	23	74	92
安徽	0	0	196	149	30	11
福建	2	6.0332	194	24	64	27
江西	0	0	36	21	24	4
山东	0	0	30	112	132	45
河南	1	31.9813	27	9	22	5
湖北	1	270	33	16	4	2
湖南	3	4.1801	68	35	60	6
广东	2	121.8	99	27	24	23
广西	1	5.6958	4	2	6	0
海南	0	0	0	0	0	0
重庆	1	42	2	0	5	0
四川	11	28.3883	29	40	34	6
贵州	0	0	16	4	9	1
云南	0	0	8	3	4	0
西藏	0	0	0	0	0	0
陕西	0	0	136	56	34	1
甘肃	0	0	72	48	7	4
青海	2	36.76	1	2	1	0
宁夏	1	140	0	1	2	0
新疆	1	140	15	16	4	0
兵团	1	170	7	0	0	0
总计	80	14538.07	1546	832	670	296

上海不再发放机动车环保标志

机动车所有人仍需依法进行排放检验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刘静上海报道 记者日前从上海市环保局获悉,上海市在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制度方面做了相关调整,自2017年6月10日起,全市环保部门不再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以下简称“环保标志”)。

据介绍,停放环保标志后,机动车所有人仍然要依法进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动车排放检验周期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相一致。免于安全检验上线检测的车辆不进行排

放检验。需要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新注册机动车、使用年限6年及以上的在用机动车和按规定需要进行安全检测的其他机动车,仍须进行机动车排放检验。

据上海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机动车所有人可以按照车龄和车辆类型选择对应的机动车定期检验站,在同一地点进行排放检验和安全技术检验。其中车龄在10年以上(含10年)的车辆和营运车辆需进行简易工况法排放检验,可就

近选择48家机动车定期检验站中的任意一个地点检验,车龄在6年以上(含6年)10年以下的非营运车辆可就近选择75家机动车定期检验站中的任意一个地点检验。

同时,机动车所有人到机动车定期检验机构进行车辆排放检验和安全技术检验后,将只申领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对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含委托上海市检测的外地号牌机动车),将不予核发安检验合格标志。